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职函〔2020〕35号

关于举办2020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全市职业院校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特举办“2020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技能大赛”）。本届比赛分为中职组和高职组，分设学生赛和教师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 (一) 主办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二) 协办单位：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三) 承办单位：相关职业院校

设立2020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下设各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由各承办院校组成。执委会设竞赛部、宣传部、安全部、仲裁委员会，各赛项执委会由赛项承办院校、各赛项专家、合作企业等相关人员组成。

二、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定于2020年10月24日至31日举行；

各项比赛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各赛项比赛规程及比赛秩

序册。

三、赛项设置

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技术等级标准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项目规程为依据，按照教育部最新颁布教学标准规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及要求，并与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等要求相结合，确定各项目的竞赛内容和标准要求。为使大赛对我市各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引领作用，竞赛引进新技术、新工艺，采用生产、服务、管理一线较先进的设施设备及软件技术，充分体现大赛的导向性、社会性、普及性和前瞻性。

（一）中职组

中职组 27 项学生组比赛，7 项教师组比赛，具体赛项见《2020 年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赛项设置名单》（附件 1）；

（二）高职组

高职组共设 44 项学生赛和 10 项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比赛，其中学生比赛分为“获奖选手享受高职升本免试赛项”（以下简称可推免赛项）和“获奖选手不享受高职升本免试赛项”（以下简称非推免赛项）两类，具体赛项见《2020 年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设置名单》（附件 2）。

四、报名要求

（一）中职组

中职组参赛选手须为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不含技工学校）。五年一贯制高职须为一至三年级学生。年龄不超过 21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0 年 10 月 1 日为准）；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各赛项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队原则上

不超过 2 支,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具体以比赛规程为准。

(二) 高职组

高职组参赛选手原则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毕业年级学生(含五年一贯制进入高职阶段在籍毕业年级学生),综合评定良好、所学专业应为赛项规程中明确的专业,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级限制。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0 年 10 月 1 日为准);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各赛项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队原则上不超过 2 支,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具体以比赛规程为准。

中高职衔接系统培养技能型人才项目参照五年一贯制学生执行。

(三) 指导教师

团体赛参赛队、个人赛参赛选手均可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团体赛参赛选手在 4 人以内(含 4 人)的,限报 2 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超过 4 人的,可报 4 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四) 其他要求

凡在往届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五、奖励办法

(一) 中职组

本届比赛只设个人奖,按照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在学生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含挑战赛和五年一贯制学生),免试升入高职院校学习,须在毕

业学年参加春季高考报名，当年有效。按市教委《关于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市级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免试升入高职院校学习的意见》（津教委职〔2005〕41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高职组

本届比赛只设个人奖，按照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获得本次技能大赛“可推免赛项”的一等奖的学生，将取得免试升入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习资格；获得“可推免赛项”本次技能大赛二等奖的学生，将取得免试升入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习资格，按教委相关文件执行。所学专业应为赛项规程中明确的专业，须是 2021 年应届毕业生，须参加在 2021 年专升本报名，免试升本资格当年有效。

（三）其他

大赛组委会对积极组织参加比赛，并获得较好成绩的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奖，对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鉴于教育部将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202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拔工作将根据当年教育部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推荐国赛选手。

六、赛务工作

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9:00-16:00

本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部赛项采取现场报名形式，请认真填写报名材料，参赛项目名称一列，需严格对照《2020 年天津市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中、高职组拟设赛项名单》，各校需将填写好的《2020 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报名表》（附件 3）、《2020 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报名表》（附件 4）、《2020 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报名汇总表》（附件 5）、《2020

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报名汇总表》(附件6)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学校公章,报名表需参赛人员本人签字,报送至职教中心14楼会议室(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45号红星职专校内高层),各附件电子版请做提前拷贝好随现场报名同时上报,逾期不再办理。

七、相关要求

(一)举办“技能大赛”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按照“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组织和宣传力度,统一思想、科学安排,为大赛创设良好的环境。

(二)各相关院校要认真组织学习研究有关文件和比赛规程,切实做好赛前各项准备工作。开设与比赛项目相同或相近专业的院校积极组织学生、教师报名参赛,并认真做好校内选拔赛及选手资格公示工作,将优秀的学生、教师推荐参加全市技能大赛。

(三)各参赛单位如需要了解比赛要求或咨询相关情况,请与市教委职教处或市教科院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联系。

市教科院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联系人:

孟繁民、鲍迪(中职组)

联系电话:27035121

王田(高职组)

联系电话:27035151;


市教委职教处联系人:

张仁刚

联系电话:83215139

附件:1.2020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拟设赛项名单
2.2020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拟设赛项名单

- 3.2020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报名表
- 4.2020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报名表
- 5.2020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报名汇总表
- 6.2020年天津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报名汇总表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抄送：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